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院課程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5月5日（四）中午12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一樓A109會議室

參、主席：魏炎順院長　　記錄：潘虹吟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辦理情形：

人文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	案由一：有關追認104學年度課程架構「學習與教學實務」課程案	照案通過。	已提103年12月23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建議解除列管
2	案由二：有關本院是否研擬性別議題課程案	本案提系主任會議討論研商共識，若有具體建議方案或實施課程後，再提下學期各系課程委員或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案業提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主任會議討論，會議決議：「本院已有諮心系「性別婚姻與家庭」、英語系「女性主義與文學」、台語系「多元性別與人權」等多門性別議題課程，請各系鼓勵學生修習相關性別議題課程，並可採納為自由選修學分，故本院不另開設院層級之性別議題課程。」	建議解除列管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語教系105學年度各班制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語教系105年4月1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

二、 語教系105學年度大學部(含輔系雙主修)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P.5-13，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P.13-18、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P.18-23、華語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P.23-27、博士班課程架構表詳如P.27-30。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區社系105學年度各班制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區社系105年3月1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 區社系105學年度大學部(含輔系雙主修)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P.31-42、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P.42-51、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P.51-59。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台語系105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台語系105年2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初審通過。

二、 台語系105學年度大學部（含輔系）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P.60-6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英語系105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英語系104年10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105年4月14日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 英語系105學年度大學部(含輔系雙主修)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P.68-7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美術系105學年度各班制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美術系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 美術系105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P.83-87、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P.76-82、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P.87-9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音樂系105學年度各班制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音樂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初審通過。

二、 音樂系105學年度大學部（含輔系）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P.92-110、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P.110-12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諮心系105學年度各班制課程架構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諮心系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105年4月22日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 諮心系105學年度大學部（含輔系雙主修）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P.126-147、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P.148-153、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詳如P.154-15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區社系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導遊領隊知能增能學程設置要點」,並新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導遊領隊暨觀光行政增能學程設置要點」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區社系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 區社系配合實務所需，擬廢止該系導遊領隊知能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詳如 P.159-162，並新定該系導遊領隊暨觀光行政增能學程設置要點詳如 P.163-16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有關英語系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英語系 105 年 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文化產業英語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詳如 P.168-17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有關諮心系「個別諮商實習」課程分班（分 2 班）上課討論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本案業經諮心系 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

二、 依據本校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必修科目之開課，每一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分班上課，須提完整授課計畫，由學校送外審，再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分班開課；增加之開課時數併入選修開課總時數合計」，該系依規研擬課程大綱，完成外審程序，並依外審意見修正課程大綱。

三、 諮心系「個別諮商實習」課程大綱外審意見及修正後之課程大綱詳如 P.173-178。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系主任會議地點可考慮輪流至各系系館舉辦，可增進各系交流與環境認識（提案人：方耀乾主任）。

決　議：系主任會議地點輪流至各系系館舉辦。

捌、散會時間：下午 12 時 55 分